启动区综合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训室及公共配套）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_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

1. 招标条件.....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
4. 评标办法.....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
7. 开标形式及地点.....7
8. 公示与公告媒介.....7
9. 联系方式.....7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1. 总则.....26
2. 招标文件.....28
3. 投标文件.....29
4. 投标.....31
5. 开标.....32
6. 评标.....34
7. 定标.....35
8. 合同授予.....36
9. 纪律和监督.....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39

评标办法前附表.....40
1. 评标方法.....46
2. 评审标准.....46
3. 评标程序.....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3

一、工程概况.....54
二、工程范围等.....54
三、合同工期.....54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55
五、合同文件构成.....55
六、承诺.....56
七、词语定义.....56
八、签订时间.....57

九、签订地点 57
十、合同生效 57
十一、合同份数 5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1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49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52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56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57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58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60
附件 8 设计费用清单 161
附件 9 履约担保格式 162
附件 10 保密责任协议书 165
附件 11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170
附件 12 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175
附件 13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180
附件 14 乙方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1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85**

设计任务书 1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7**

一、投标函 200
二、授权委托书 20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2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3
五、设计费用清单 205
六、资格审查资料 206
七、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210
八、其他材料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启动区综合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训室及公共配套）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动区综合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训室及公共配套）已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以《关于开展启动区综合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3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启动区综合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训室及公共配套）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启动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 25 个特色实训室，重点布局具身智能、低空智能、智能体、卫星互联等前沿方向，配套完成机器人创训中心泛场景环境搭建、相关软硬件部署及公共配套装修等工作。总投资约 21718.9 万元。

2.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方案设计、针对软硬件专项集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水电、结构、结构加固（如有）、消防、智能化及相关软硬件集成等各专项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配合有关报批、报审工作。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等。所提交的设计成果须带有第三方图审合格证。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给排水：末端管道及设备设计；

（2）电气：包含且不限于消防报警、疏散照明、从配电箱至末端点位设计（含配电箱的深化）等；

（3）暖通：精装区域风水管路设计、风口布置与深化选型、设备连接、追位做法、防排烟末端设施设计等；

（4）消防：精装区域的消防水、电、暖的末端点位设计与调整，防排烟系统包含且不限于针对防烟分区的二次调整和就地启停、复位装置、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等；

（5）专项设计：包含且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冷媒、通风、消防、特殊管线等。

2.4 服务要求：（1）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②设计成果符合中国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文件编制要求；③达到河北雄安新区及中

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业主方各类管理办法要求的深度标准；

（2）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

2.5 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确认后 1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具有①及②，或具有③

①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至少承担过一个数据中心或信息化机房或智能实训室等同类项目（合同范围内应包含系统集成）的可研或设计方案或建设方案编制类项目业绩。（3）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承担除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外剩余工作的设计负责人 1 名，并兼任项目负责人。

承担精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以上两位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次或累计罚款/元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

标活动，本条是对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的修改）；

u.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v.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w..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L 项修改为本条）；

x.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y.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p 项修改为本条）；

z.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r 项修改为本条）；

aa.以上 t、u、v、w、x、y、z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t、u、v、w、x、y、z 条要求为准；

a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a.联合体（含牵头人）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分工按照以下原则：全部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

由 1 个联合体成员承担，除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外剩余工作由另 1 个联合体成员承担；

b.承担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需满足 3.投标人资格要求（1）资质最低要求②或③；承担除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外剩余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需满足 3.投标人资格要求（1）资质最低要求①或③；

c.本项目负责除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外剩余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委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负责人；

d.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e.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

f.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g.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或不补偿）

（8）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月 日 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避免出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使用开标系统和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张市路 57 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312-5616806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人：王思莹、李想、薛建伟、封勋

电　话：0312-4078180，15535135146

电子邮件：wangsy@sstc20.com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_____/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8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xaprtc.com。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880 版本编制。

10.9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0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莹

联系电话：15535135146

电子信箱：wangsy@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 23 号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电话：0312-5622805，邮箱：hbxaszb@163.com。

10.11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2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依法进行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或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 9 时 00 分 00 秒前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提交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其他材料”。投标人可在“八、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限价含税为¥_____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支票　　□电子保函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_/　。 其他要求：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	类似项目的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表	要求	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则还须出具业主相应证明材料。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所附业绩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分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 3）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5）上述所需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3.5.3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其他：**承担除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外剩余设计工作的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则还应同时附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等证明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关键页； 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则还须出具业主相应证明材料。 注：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作为职称证书进行认定。 **承担精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上述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除身份证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其他主要人员	其它项目团队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其他材料”中的“（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项目服务团队”载明的项目团队评审项的其他人员，需附的材料为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 注：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作为职称证书进行认定。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无。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一、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注：涉及设计方案的图、表可以为彩色。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设计负责人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投诉电话：0312-5622805，邮箱：hbxaszb@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有权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以此类推。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10.3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5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	
10.5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6		投标人在中标后，由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合同。
10.7		（1）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3）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 （4）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5）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为 7.8.5014.3880，投标人应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版本号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10.8	如该项目有答疑文件，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10.9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0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莹 联系电话：15535135146 电子信箱：wangsy@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 23 号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2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5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6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7	实行联合招标的，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10.18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 xaprtc. com/zxyw/60336. jhtml7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设计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银行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表3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设计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设计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计算单模块得分时，计算所有评标专家对单模块评分的平均值。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设计费用清单	符合第六章“五、设计费用清单”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在费用清单说明中采用下划线进行标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团队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团队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以承诺函中承诺为准）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以投标函、承诺函为准）
		联合体投标（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8）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文件部分：2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65 分 （3）投标报价：15 分（10~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 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 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5 分）	在满足资格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数据中心或信息化机房或智能实训室等同类项目（合同范围内应包含系统集成）的可研或设计或建设方案编制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按投标人前附表第 3.5.2 款相应要求附证明材料； （2）仅满足资格业绩，本项不得分。 （3）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及设计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承担除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外剩余工作的设计负责人（8 分）	（1）具备电子工程或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每负责过 1 个数据中心或信息化机房或智能实训室等同类项目（合同范围内应包含系统集成）的可研或设计方案或建设方案编制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相应要求附证明材料。
		项目服务团队（6 分）	拟派项目团队（除两名设计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具有电子工程或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可重复计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相应要求附证明材料。
		纪检人员（1 分）	投标人有派项目纪检人员的得 1 分（如为联合体，由任一联合体成员委派均可），否则不得分。 **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项目功能定位（15 分）	根据项目实施区域规划纲要、相关政策要求等要求，准确把握新区规划纲要对项目的要求，其功能定位能体现出对项目的准确理解：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不含）-1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不含）-10 分； 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不含）-1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不含）-10 分； 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设计说明、效果图等成果完整性、内容齐全、设计深度等（15 分）	设计说明、效果图等成果完整性、内容齐全、设计深度等进行相对比较。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不含）-1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不含）-10 分； 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质量、造价控制、进度、安全、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10 分）	针对工程特点及总体要求，兼顾近期使用要求和远期发展，提出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造价控制、安全保证措施、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有效，进行相对比较：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不含）-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不含）-6 分； 可行性一般，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8 分）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 合理科学，契合项目需求，具有参考价值得 6（不含）-8 分； 较合理科学，满足项目需求，得 3（不含）-6 分； 一般，可参考性不强得 0-3 分。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2 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不含）-2 分；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0-1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15，E_1=0.5，E_2=0.25。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视为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评审，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不标明排序

1、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2、“评标方法”正文与“评标方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方法前附表”为准。

3、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技术部分打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6、不符合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7、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设计费用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

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以下列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5.使用功能: _____。

6.投资估算: 约_____元人民币。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

8.发包人代表: _____ 。

二、工程范围等

1.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4.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中标费率为_____。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暂定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_____。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按发包人要求/采购需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或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

（6）发包人要求或采购需求;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设计费用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设计费结算与支付。

5.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6.发包人承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设计周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设计周期。

七、词语定义

1.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勘察、计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设计人”均指本协议书中的“承包人”。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

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3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4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5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6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

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或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6.2 币种：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6.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雄安新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雄安新区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

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高质量建设约定

1.5.1 合同双方应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充分认识新区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的现阶段任务，明确自身职责，聚焦“智能、绿色、创新”的设计要求，发挥专业优势，创造优质设计作品，打造“雄安质量”。

1.5.2 合同双方应充分理解建设雄安新区的战略部署，领悟雄安新区决策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把握雄安新区的功能定位、使命任务和原则要求，充分把握雄安新区各类设计正负面清单，落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要求，严把设计质量关。

1.5.3 设计人应以创优为目标，保证设计质量，打造精品工程，落实各项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当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优质工程评选。

1.5.4 设计人应综合考虑红线内外的一体化设计，设计需考虑红线内外铺装、标高、绿化、隔离、照明、市政设施、管线、地下联通空间等内容的一体化设计。以公共利益为导向，完成优美的城市公共界面建设工作。

1.5.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复盘沟通机制。发包人应在项目建设和设计过程中，分阶段开展复盘工作，并将复盘内容传达给设计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发现共性问题，总结提炼优秀做法，分享先进经验。

1.5.6 经发包人同意后，鼓励设计人对该项目“雄安质量”成果进行正向宣传报道。展现新区工程建设的“智能、绿色、创新”

特色，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舆论支持。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

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资料应该负有完整、详尽诉明的义务。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3 款约定执行。

1.10.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1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2 知识产权

1.12.1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具体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内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业务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1.5 发包人不得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不得设置不合理设计工作期限。

2.1.6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

统一并明确其要求，并向设计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可暂停执行针对该具体问题所提出的各方要求。

2.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1.8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或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2.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设计人书面提交的各类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2.2.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2.2.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2.3.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3.4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2.3.6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2.3.7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2.4 发包人要求

2.4.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2.4.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规范条文，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整和修补，使其满足

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

3.1.3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造价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3.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时按质完成供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会议使用的设计文件的送达。

3.1.5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6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7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2.5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2.6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设计人员表，其内容应包括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按时发放工

资。

3.6.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力。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 1.10.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2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2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3 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5.1.3.1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2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均应为

在合同签订日期适用的版本。但项目设计周期长于6个月的，技术标准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机构审查日期适用的版本。

5.1.3.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设计工作完成之前，若第5.1.3.2条所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技术标准推荐性条文，向发包人提出遵守建议；对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5.1.3.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5.1.3.3条中的遵守建议，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5.1.3.5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注明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

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5.3.3.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需分别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3.2 公路类项目，需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水利、园林等其他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的满足其行业管理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设计文件应符合雄安新区风貌相关的管理要求，应体现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设计原则，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从减少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出发，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工程的功能、规模、标准、造价、使用年限等相关指标，细致严谨做好设计。设计文件应执行雄安新区各类正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5.3.6 高质量建设技术要求:

5.3.6.1 绿色建筑要求:

（1）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应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严格落实满足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1331/T 039-2023）等新区相关标准。

（2）设计文件应考虑能源系统分类、分区、分项计量管理覆盖率100%的要求，平均能耗指标不低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要求。

（3）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72%及以上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进行碳排放强度计算，并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

5.3.6.2 智能建造要求:

设计文件的 BIM 成果交付应按照项目类型满足《雄安新区信息模型成果交付标准》等雄安新区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图纸必须与 BIM 模型一致。

5.3.6.3 人防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人防建设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落实人防义务，合理布局防空警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使防空警报用房更完美地融入建筑风貌。

5.3.6.4 消防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 8330-2019）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等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5 无障碍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无障碍建设标准外，应落实《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雄安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DB1331/T034-2022）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6 防洪排涝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要求外，还应满足起步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五个外围组团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防洪标准原则上为 50 年一遇。

5.3.6.7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

5.3.6.8 抗震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雄安新区地震安全专项规划》和《雄安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5.3.6.9 如有其他需要落实的要求，可通过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5.3.6.10 若工程建设不涉及5.3.6条中的内容则不作要求。如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5.5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6 设计范围

5.6.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6.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各个实施阶段中其中一个或者多项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限额设计

5.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5.7.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设置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7.3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

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5）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6）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

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

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5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2 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且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

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

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误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为本工程提供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解决本项目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10. 设计费及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款和计取方式。

10.1.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并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接纳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1.3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总设计费的 20%。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4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待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费按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本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则累计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1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发包人有关核查）通过之后 2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设计费结算款，原则上应在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60 日内结清。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设计费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方予以结算。具体由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

10.1.6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满足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10.1.7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1.8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1.9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

10.1.10 每次付款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支持性证明材料，并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11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相应调整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成本增加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

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

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2.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12.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12.3 设计责任主体

12.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12.4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2.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2.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3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选择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应当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本阶段完成后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

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

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修改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或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或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新增 1.1.1.8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若采用非招标采购形式的情况下，效力同“中标通知书”。

1.1.1.10 响应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若采用非招标采购形式的情况下，效力同“投标函”。

1.1.1.11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若采用非招标采购形式的情况下，效力同“发包人要求”。

1.1.3.1 工程指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河

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BIM技术标准》、《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BIM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BIM管理办法》、《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编制细则》、《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及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

新区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 1.3 款及合同相关约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译本；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有：_____。

1.5 高质量建设约定

双方关于高质量建设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或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或采购需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文件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3】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电子送达的，邮件发送到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且适用于纠纷发生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可以通过直接邮寄到合同约定的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或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合同约定的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送达。

因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不准确、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导致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采用电子送达的，自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时送达。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9 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以附件保密责任协议书为准。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期限：见《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服务期限：见《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的要求。

（3）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需进行发包人内部预审及相关的审查；该成果需在满足项目建设时序安排的基础上，分期分册出具。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止。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形式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若要求增加份数，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及时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内容：见《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份数：见《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期限：见《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10.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在 8 小时内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协商确认，因一方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1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 3.4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1.12 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设计人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设计工作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要求中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

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任何因发包人在使用设计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设计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发包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设计人应当及时偿付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设计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设计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发包人。另外，设计人应当退还全部发包人已支付款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需设计人协助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的内容:

_____。

2.1.2 修改为：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及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设计费用不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另行协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及时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3.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

2.3.5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通用条款第2.2.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发包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2.3.6 修改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确认。

2.4 发包人要求

2.4.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确认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商确认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4.3 修改为：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以届时发包人要求为准。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8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如有）、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设计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

包人决定。

（4）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

（5）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设计人仍须保证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后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本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设计人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在前期准备、设计服务、建造协同、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设计创新，提升建造品质。

（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次编制设计文件。

（7）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设计人在编制设计概算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市政、建筑、水利、交通、人防等相关概算定额标准，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

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

（9）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成本进行费用评估，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优化设计单位（如有）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

（10）设计变更实行设计人责任总额考核（正负变更冲抵），建设项目因设计人责任引起的设计变更总额与因设计人责任引起的正式施工图（含图纸会审）较招标图产生工程量差（不含属于发包人招标算量遗漏的）增加施工合同价格之和不得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

（11）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出具设计变更成果文件中需包含对应的概算。

（12）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及发包人考核所约定的奖惩措施。

（13）设计人需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依据《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雄指发〔20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每月 20 号至 25 号，设计负责人需携

全专业设计师团队人员到项目现场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技术核查及服务工作。

（15）原则上施工图设计内容应明确，避免出现“宜”“可”“或”等不明确、两可表述（例如“涂料外墙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混合砂浆或 3：7 灰土”），允许上下限（不高于、不低于）表述。

新增:

3.1.9（1）设计人在雄安新区应有稳定的办公场所，设计负责人在项目前期紧要阶段按需驻场办公；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对设计单位驻场人员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定重要依据。

（2）在测量、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的咨询服务全过程，设计人应按发包方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驻场设计代表应分专业配置以满足工作需求，在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同时驻场人数不得少于 1 人且至少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设计相关的问题，并建立定期现场巡查工作方案，按照现场巡查方案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时解决设计图纸、专业间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定期出具设计现场巡查报告至发包人进行备案。

（3）竣工验收合格后，驻场设计代表参与质量效果的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配合。

（4）设计人需遵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并践行履约评价结果应用。

（5）设计人需于结算完成之前提交设计总结报告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3.1.10 设计合同范围是否包含 BIM 成果: ☑否□是

3.1.10.1 设计合同范围如包含 BIM 成果，则 BIM 设计成果须满足如下要求:

（1）参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及其他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

（2）承包人必须指派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 BIM 实践及设计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进场后及时提供 BIM 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负责对接建设方，负责项目设计数据到各级管理平台的录入工作。

（3）负责项目 BIM3 阶段的建模，确保 BIM3 成果按照建设方要求时间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手续。

（4）负责项目施工图阶段的建模，确保 BIM 模型成果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批，达到图模一致。

（5）按照新区、集团各项在施标准及制度要求，完成标准内所有应用成果，并将应用成果汇总至建设方。

（6）与施工图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图 BIM 建模，检查各专业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修改图纸，达到图模一致，提升出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模型信息的准确性、可传递性、可使用性，并采用 BIM 模型进行各专业自身及各专业间的碰撞检查、查缺补漏、设计优化、设计 BIM

交底等工作,同时提交相应技术记录。

（7）负责收集整理运营、运维需求，并将运营、运维需求体现至施工图 BIM 模型中。

（8）负责指导、监督、服务施工 BIM4 阶段工作，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对涉及到的图纸修改及时进行变更。

（9）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施工图图纸（变更后）保持一致，并定期提交。

（10）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如 AutoDesk 等，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VT、NWC、DWG、XDB （雄安项目数据）等），建筑主体部分建模应采用 Autodesk Revit,可采用其他软件进行深化，软件版本宜采用近 2-5 年内推出的稳定版本。使用正版软件进行设计、深化、施工。因软件版权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违规方需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连带责任。在项目初期应确立软件使用的版本，并向建设单位报备。在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软件版本。如因实际问题，必须升级软件版本时，需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由提出方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各相关单位的升级协调。

（11）承包人完成的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精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成果技术要求及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设计阶段模型应预留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物业运维设备参数需求等内容填

报参数信息，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精度、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根据厂商设备参数及尺寸、精度信息进行深化建模。

（12）施工图阶段的 BIM 模型对象建议进行构建编码，当执行构建编码时应参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数据编码、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

（13）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相应要求，并配合业主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报审工作。

（14）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人员组织架构、BIM 人员职责分工表、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BIM 建模制度及标准、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建设单位。

（15）整合协调各专业模型，应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进行，保证机电专业主管道无影响施工的碰撞及建筑 与结构相关构造体开洞无遗漏。所有机电管线应考虑保温层及支吊架空间。碰撞后的标高应体现在施工图中，并提供碰撞报告，以提高设计质量，减少错漏碰撞、提升设计合理性。

（16）在重要节点及大量修改后，承包人需按期向建设单位提供 BIM 变更修改准确的 BIM 模型，包含且不限于：报规节点、出图节点、变更等。

（17）当项目产生变更时，承包人应根据变更内容立即修改模型，并根据各方要求提供修改后的模型。

（18）竣工交付阶段，承包人需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与竣工图纸保持一致性的 BIM 竣工模型，并负责审核竣工模型与竣工图纸一致性，使之满足 BIM5 竣工审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等的应用需求。

（19）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负责收集、整理并将设计阶段 BIM 工作成果移交至建设单位。

（20）原则上设计图纸采用正向 BIM 设计。

3.1.10.2 设计合同范围如不包含 BIM 成果，则 BIM 设计成果须满足如下要求:

（1）按照建设方要求时间配合完成方案阶段 BIM3 模型建模，并对模型进行确认，确保按照建设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部门审查并拿到审查确认单。

（2）配合并指导施工图 BIM 模型、并对施工图 BIM 模型进行确认，对 BIM 模型优化成果返图至施工图，确保施工图质量，确保施工图按照建设方要求的施工图出图时间达到与施工图 BIM 模型图模一致。

3.1.11 为规范建设开发期间信息化管理，根据雄安新区智能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物理城市、虚拟城市同生共长，在建设阶段为雄安新区数字城市构建打下坚实基础。

范围: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方面:

（1）参建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统一使用“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

台”。

（2）施工区域及配套区域要求智慧化管理，详细标准见智慧工地章节。

（3）区块链有关要求。

3.1.11.1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是项目建设过程管控的综合性管理平台，是参建单位必须使用的建设管理过程平台，该平台参建单位免费使用，

参建单位须按照建设管理平台使用要求，配备至少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交和填报数据，严禁填报虚假数据，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3.1.11.2 区块链要求

设计人应接入雄安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设计人的关系链。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发包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设计人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资金管理。

1、区块链资金管理:

a. 设计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b. 设计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设计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他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 15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设计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c. 设计人保证和承诺，设计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d. 设计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e.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f.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设计人保证其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g. 设计人保证其分包人和供应商中任一方有融资需求时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设计人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信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变更相关资金支付路径（既应付帐款首先进入融资方指定的账户），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新的支付路径，首先对涉及融资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h.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设计人承诺并保证，设计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2、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a. 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项目参与方审核。

b. 项目参与方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分包商、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完成工资发放。

3.1.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分批次编制咨询文件，分阶段完成咨询任务。当本项目选址情况发生变更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最新选址情况开展设计工作。因选址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可以授

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以下职责，但应至少十日前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授权履行职责的范围为包括：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技术文件等，具体以书面授权书内容为准。

3.2.2 设计人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虽经发包人同意但更换后人员资质、业绩、工作能力与态度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按照 4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照 4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修改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参加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会议。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2.5 修改为：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及设计成果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新增 3.2.7:

设计人驻场人员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驻场人员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并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予更换的或更换结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新增 3.2.8: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和设计人主动申请更换的，设计人必须出示经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且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设计人应确保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职称、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项目负责人的相应条件，且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按照 2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或设计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职称、业绩等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人员的相应条件；或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应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新增 3.2.8: 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且未通知发包人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新增 3.2.9：确因离职（需提供离职证明及社保停缴证明）、疾病（三甲医院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病例诊断资料等）、死亡不能履职而更换的，提供证明文件后，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不构成违约。设计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按照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新增 3.3.4

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和设计人主动申请更换的），设计人按照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新增 3.3.5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虽经发包人同意但更换后人员资质、业绩、工作能力与态度不符合要求的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虽经发包人同意但更换后人员资质、业绩、工作能力与态度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按照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新增 3.3.6:

设计人驻场人员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驻场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并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予更换的或更换结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新增 3.3.7:

设计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设计人必须委派常驻设计人员。在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设计人必须在现场分项目分专业配置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一定数量的主要人员，以保证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2）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按照发包人要求驻场，各个专业板块要配置板块负责人，并在此基础上配置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3）设计总建筑师每月需带领全专业设计负责人，对项目进行一次设计巡检，并向发包人提交巡检报告。（4）除以上人员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派驻 1 名驻场设计师至发包人所在办公区域协助开展工作，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直至项目完工。

增加 3.3.8 驻场人员要求

关于设计驻场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1）驻场时限为合同服务期内；2）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工作日的 85%；3）驻场人员出勤率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天；4）驻场人数不少于 1 人，专业及其他资格要求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阶段指定。驻场的具体人数和专业应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和发包人的阶段要求，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阶段指定，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驻场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驻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经发包人发现设计人驻场人员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驻场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新增 3.3.9:

确因离职（需提供离职证明及社保停缴证明）、疾病（三甲医院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病例诊断资料等）、死亡不能履职而更换的，提供证明文件后，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不构成违约。设计人提供的

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内容包括：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人及其分包人应对其所对应的分包工作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与分包人就分包人相对应的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审核分包人包括同类型项目业绩、工作范围、人员配置、分包价格和时间进度等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内容的材料，分包人由设计人选择经发包人资质审核同意后，设计人方能将允许分包范围内的内容分包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分包人。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原件及纸质附件一份提交发包人存档。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 联合体

3.5.3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3.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6.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6.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涉水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6.5 设计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制定符合国家及新区规定的公共卫生事件防护措施，配备必要防护设备设施。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3.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5.1.3.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见专用合同条款 1.3 款及合同相关约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1 工程设计文件其他深度规定：

设计文件的智能化（包括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满足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3.6 设计文件须包括的其他高质量建设要求：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鼓励设计文件按照《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中对工程设计要求部分进行设计。

（2）鼓励设计文件落实《雄安新区林荫停车场规划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雄安新区轨道快线设计标准》《雄安新区健身步道建设标准》《雄安新区既有道路开口分层级审批管理导则》文件要求。

（3）鼓励落实《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绿色建材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雄安绿建发〔2022〕3 号）《雄安新区绿色建材

导则（试行）》等文件中的建设要求。

（4）鼓励设计文件考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和健康建筑、立体园林建筑等示范。

（5）鼓励设计文件按照住建部和新区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创建工程设计。

（6）设计文件发生变更时，应符合新区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7）其他可使用标准、导则可参考标准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

5.5 其他设计依据：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由设计人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

5.7 限额设计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双方关于限额设计的额外约定：无。

5.7.1 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限额设计控制量：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单位确

认后5个工作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二函方案（如有）、二函批复（如有）、初设概算、初设概算批复、施工图、施工图图纸审查等的开始完成时间　　。

施工图设计时间约定（参考时间）：

（1）建设规模属于大型工程的，建议完整施工图设计周期不少于40天。

（2）建设规模属于中型工程的，建议完整施工图设计周期不少于30天。

（3）建设规模属于小型工程的，建议完整施工图设计周期不少于25天。

（4）大、中、小型建设规模依据住建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确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关于发出工程设计开始通知的约定：以发包人发出通知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之日起18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费用不予调整，服务期自发包人实际发出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顺延。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合同变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因发包人原因未通过审批而影响下阶段工作开展的；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逾期则设计人要求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由于发包人的上述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设计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期限予以相应延长，费用不予调整。

6.3.2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包含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退回修改导致的周期延误）具体处理办法:

方案设计阶段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累计延迟超过 15 日历天后，15 日历天（不含第 15 日历天本数）以外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

初步设计阶段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设计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每周 7×24 小时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提出合理工作时间内执行

的，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补足。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员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的，具体处理办法为 由双方协商确认。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和要求：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1）审查形式、时间安排：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审查会议，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发包人根据其实际工作进度确定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2）费用承担：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同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内容： 现场巡检，协调解决现场问题，牵头推进专项方案设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施工现场配合工作人员及人数要求： 详见增加 3.3.8 驻场人员要求。

9.4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要求：驻场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驻场人员的专业及工作能力需满足相应阶段现场施工配合的要求，驻场人员需有丰富的的现场经验及现场问题处理能力，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 。并满足新增 3.3.6 和新增 3.3.7 的相关要求。

10. 设计费及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

[]（1）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设计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可能导致的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由于工期局部调整，需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政府或设计院做局部调整，工期不做延迟，由此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设计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可能导致的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由于工期局部调整，需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进

度，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政府或设计院做局部调整，工期不做延迟，由此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固定费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费，即：_____。

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1）设计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可能导致的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由于工期局部调整，需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政府或设计院做局部调整，工期不做延迟，由此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4）其他形式：_____。

10.1.2 设计费支付进度按附件 6 进行支付。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结算方式的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若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支付，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0%。由发包

方与承包方具体约定: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_____。

非货币资金支付方式:_____。

设计费款项只能用于合同履约支付，不得挪用。

发包人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在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

10.1.3 修改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设计服务无预付款及定金。

定金或预付款支付方式：/。

定金或预付款抵扣方式：/。

10.1.5 本条不适用。

10.1.7 本条不适用。

10.1.8 本条不适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就工作量产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为 设计服务期限顺延，设计费用另行协商。

11.4 修改为：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

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则设计人要求已被发包人批准。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在设计工作履行期间须将特许权授予设计人，以供其使用、修改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上述特许权在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前是不可撤销的且仅限于本项目授权。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等。

13.3 修改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方面，设计人仅拥有署名权。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本条修改为：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如有)文件以及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设计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从设计费中扣减;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0.2 万元/张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巡检报告、BIM 优化成果（如有）以及其它过程成果），发包人按 0.5 万元/次从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赔偿方式：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且设计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设计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且设计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设计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

c.设计变更实行设计人责任总额考核（正负变更冲抵），建设项目因设计错漏碰缺等引起的设计变更总额与因设计人责任引起的正式施工图（含图纸会审）较招标图产生工程量差（不含属于发包人招标算量遗漏的）增加施工合同价格之和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由设计

人按签约总设计费的 5%承担责任；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 2%时，由设计人按签约总设计费的 20%承担责任。

14.2.6 设计人的最大责任限额（包括侵权和违约），应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

增加 14.2.7 项

14.2.7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发包人催告更正仍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每项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增加 14.2.8 项

14.2.8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为解除，届时设计人在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增加 14.2.9 项

14.2.9 图纸质量的违约责任

（1）若因设计人招标施工图质量问题或编制初设概算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超过概算批复总额或较概算减少比例超过 20%的，设计人要重新编制报批初步设计(概算)，并按设计费的 5%承担违约责任。

（2）因施工图设计内容不明确，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 1 万元

每处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针对正负面清单、设计交底和品质提升等专项要求事项，需逐条在图纸中落实，并在提供施工图时，同步提交自查报告。未落实事项，需承担 0.5 万元/处的违约责任，从进度款内扣除。

（4）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图审合格图纸的工程量较招标时施工合同价格增加比例超出 1.5%时，由设计人按超出 1.5%后工程量的 1%承担违约责任，从进度款中扣除;

增加 14.2.10 项

14.2.10 现场配合的违约责任:

（1）设计人应派出相关专业人员为发包人项目提供各项现场设计服务，派出人员的专业、数量、驻场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设计人负责应配合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按清单及承诺履行现场服务，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工作日报及考勤记录，发包人对此进行日常抽检及月度考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不对配合施工另行收费，为配合施工组建的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2）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特殊情况口头）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相关人员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增加 14.2.11 项

14.2.11 设计人或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它参建方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增加 14.2.12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项目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缺席会议约谈设计人主管领导，三次及以上视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设计总建筑师及全专业设计负责人每月无法出席项目设计巡检的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 1 万/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及全专业设计师团队人员在每月现场技术核查及服务工作中如设计团队人员不齐，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未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次应支付设计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并将此服务事项作为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量内容。

增加 14.2.13

因设计文件错、漏、碰、缺产生设计变更导致发生现场拆改的，依据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确定变更责任单位，并依据变更责任对拆改损失进行划分。设计人应承担自身责任对应的上述拆改费用损失，还需承担签约总设计费 1-5%的违约金。以上拆改损失发包人可从设计人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还应补足，

以上设计费的扣除不免除设计人的合同义务；以上变更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变更费用金额为准。

增加 14.2.14

因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发包人投资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时，超过部分从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本项扣除最高限额为设计费的 10%），扣除设计费不免除设计人的合同义务。如前述约定与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增加 14.2.15 项

设计人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应报尽报）等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有上述行为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纳入履约考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增加 14.2.16 项

设计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就设计人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增加 14.2.17 项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

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此外，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河北雄安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增加：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河北雄安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设计人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相关成果。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但不排除双方当事人选择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业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理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争议评审组开展评审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按比例承担，承包人承担比例 = 争议评审后减少金额/提请评审的争议费用差额，发包人承担比例 = 1 − 设计人承担比例，争议评审后减少金额无论争议双方是否认可，在计算双方承担评审组评审费用时均有效。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及设计人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且设计人作为项目信息系统的应用主体，应按时、准确填报政府监管系统要求上报的数据。

18.2 该项目如有前期风貌设计成果，后续的设计应在前期风貌设计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设计人与城市建筑风貌设计单位不同，由设计人买断建筑风貌设计成果并向城市建筑风貌设计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18.3 设计人应对项目要求的提交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和质量有充分的理解、预判和谋划，对相应审批工作流程的审核时间、相应设计人员配置及相应能力，均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1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见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18.3.2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质量:

（1）投标方案应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第三章投标方案内容章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2）深化方案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还需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设计方案审查文本编制细则》要求。

（3）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编制深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4）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编制深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编制细则》及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且同时满足《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见附件五）。

18.4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18.5 如本招标项目后续因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的招标项目变更，系无法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缔约过失责任或损失赔偿。

18.6 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条款为概括性条款，除已明确列明的条款内容外，为避免歧义，以实现本项目项下设计全部工作任务为目的，未列明关联项均纳入条款范围，费用不予调整。如设计人对此仍存在争议且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9.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费用清单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保密责任协议书

附件 11：“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附件 12：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附件 13：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附件 14：乙方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方案设计、针对软硬件专项集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水电、结构、结构加固（如有）、消防、智能化等各专项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配合有关报批、报审工作。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等。所提交的设计成果须带有第三方图审合格证。

装修二次机电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给排水：末端管道及设备设计;

（2）电气：包含且不限于消防报警、疏散照明、从配电箱至末端点位设计（含配电箱的深化）等;

（3）暖通：精装区域风水管路设计、风口布置与深化选型、设备连接、追位做法、防排烟末端设施设计等;

（4）消防：精装区域的消防水、电、暖的末端点位设计与调整，防排烟系统包含且不限于针对防烟分区的二次调整和就地启停、复位装置、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等;

（5）专项设计：包含且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冷媒、通风、消防、特殊管线等。

（6）派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做有关设计服务，按发包人要求开展设计巡检，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房屋建设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专业建设工程（如有）：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房屋建设工程）

1.方案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2.初步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3.施工图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4.施工配合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专业建设工程）（如有）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详见设计任务书。

3.施工图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房屋建设工程提交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施工图，设计范围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0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房屋建设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2	初步设计文件	2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专业建设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

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的组成

包括设计人为完成工作范围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二、设计费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暂定合同金额采用固定费率方式的，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公共配套装修施工及设备采购集成合同结算金额（含税费）×固定费率-违约金（如有）。公共配套装修施工及设备采购集成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合同价格具体支付比例如下（可按各建筑业态设计完成情况分别进行支付）：

a.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用的 50%；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用的 5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用的 50%；施工、竣工阶段随工程进度比例，按季度支付至设计费（除 BIM 建设及应用费）的 80%。

设计合同范围是否包含 BIM 成果：☑否□是

设计费如包含BIM建设及应用费，则BIM建设及应用费支付如下：

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完成后仍需无条件配合向新区移交 BIM 相关工作）。

b.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设计服务结算，支付至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90%。

c.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款项。

如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金额，设计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支付部分无息返还，若设计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

d.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同时提供相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e.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设计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f.如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根据本工程进度需要分期、分批次交付成果文件，发包人应予以确认工作量，设计人可根据分期、分批次交付的成果文件，设计面积占总设计面积的比例，向发包人申请按对应阶段的付款比例分批支付费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关于变更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 8 设计费用清单

附件 9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XX 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了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 _____），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须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

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 【】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

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16110）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序号		资料要求
一	图纸资料要求	
1	图纸的基本要求	提供签字或盖章的合同要求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满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加工订货的需要，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总图、总说明、各专业说明、设计专篇说明、平面图和立面图、剖面图、系统图及对应的所有节点详图、大样图等。各专业之间相关联的尺寸、位置或标高等应协调统一，对于涉及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 除了各专业详细的施工图外，安装专业应提供详细的主要材料、设备量表，并应详细标明材质、规格型号、具体参数等。

2	其他补充条件	
2.1	土护降工程（如有）	（1）土护降工程应提供详细的土护降方案，图纸内容应包括护坡形式、放坡坡度、地基处理方式（如果需要），是否需要降水及降水方式的选择等。 （2）土层条件;
2.2	结构工程（如有）	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图中应体现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隔墙或填充墙应体现砌块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等。钢筋应体现分类和强度值（如 HPB300，HRB400 等）。 钢结构应提供详细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主要钢构件数量表，并且应明确防火、防腐、除锈、刷漆等具体要求。
2.3	建筑工程（如有）	(1)应具备工程做法表，工程做法应能够覆盖全部施工范围。 (2)防水材料应明确材质、厚度等。卷材存在覆膜要求应明确覆膜材料。卷材还应明确低温性能要求（I型或II型）。 (3)涉及保温做法的确定保温材料材质、材料密度或容重要求、防火等级要求以及保温层

		厚度等; (4)应包含门窗表，说明中应体现门窗材质要求，包含框体材料要求、玻璃层数、玻璃类型及玻璃厚度，隔热隔声防火要求、开启方式等。门要体现框扇材质和面层做法（如喷塑、烤漆、喷漆等），防火门、防火玻璃和防火涂料等应体现防火等级或耐火时间; (5)幕墙工程应体现龙骨材质、锚固件材质、挂件材质、龙骨详细布置节点，面层的材质、类型和厚度，石材应明确面层处理方式。
2.4	小市政工程（如有）	(1)图纸中应明确管道和预埋管的材质及选型、埋设方式、基础形式；线缆材质及选型，敷设方式等。 (2)检查井选型及具体做法或节点图; (3)硬面铺装选材及各层做法、详细节点图。
2.5	装饰工程	装饰装修做法表及详细的装修图纸。
2.6	其他	应提供围墙、大门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如有）
3	机电安装工程	
3.1	电气工程	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主材设备量

		表等;
3.2	变配电工程	应包括外线图、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如有）。
3.3	水暖工程	应包括外线图、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管道材质及规格型号；卫生洁具选型；喷淋系统形式（干、湿、预作用式系统）；采暖形式（暖气片/地采暖），主材设备量表等。
3.4	燃气	应包括外线图、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管道材质及规格型号；主材设备量表等。（如有）
3.5	通风空调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人防平面布置图，通风系统形式（送风、排风、加压送风、楼梯间余压送风等包含哪些）；空调系统形式（多联机、风机盘管等）；主材设备量表等。
3.6	弱电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设备表及设备的详细材质、规格型号及参数等;
3.7	消防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设备表及设备的详细材质、规格型号及参数等;
3.8	水处理系统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设备表及设备的

		详细材质、规格型号及参数等；（如有）
3.9	室外综合管网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具体路由，管道材质及规格型号，主材设备量表等；（如有）
3.10	室外照明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灯具等设备详细参数；主材设备量表等；（如有）
3.11	电梯	电梯类型、运行速度、站层、规格型号及详细参数。（如有）
3.12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工艺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	其他	1.涉及到二次深化设计的专业，如弱电、实验室工艺等，应提供详细施工图，无法提供的应给定相应指标; 2.对主要材料设备有品牌要求的应提供品牌建议表; 3.其他未提及的事项如有发生，设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提供。

注：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编制细则》。

附件 13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贵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XX 合同》，合同第【】条约定:“……”（合同结算支付条件）。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件已经成就，特向贵公司申请在之前已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的基础上，再支付合同价款 XX 元（大写：XX 元）。

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等原因，导致最终确认合同应支付价款低于已结算支付我司金额的，我公司同意将差项金额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贵公司，并承诺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我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若我公司对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先返还前述差项金额后，再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司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乙方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　　方（设计人）：

乙　　方（专业分包）：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甲方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财物。

4.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待与甲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甲方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乙方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设计人）：（盖章）　　乙方（专业分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设计依据

（一）本设计任务书、设计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附录资料。

（二）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电子版）。

（三）招标人提供的空间分布落位资料。

（四）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五）双方签定的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三、设计要求

（一）总体要求

设计目标：本项目以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人工智能公共实训基地”为核心定位，聚焦雄安新区人才培育需求，通过专业化、场景化实训基础设施建设与一体化信息化平台赋能，构建集人才培养、技能认证、产教融合于一体的综合实训支撑体系。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特色实训室集群。建设 25 个特色实训室，重点布局具身智能、低空智能、智能体、卫星互联等前沿方向，完成机器人创训中心泛场景环境搭建及相关软硬件部署，配套建设洁净实验室，满足相关实训及科研成果验证等功能。二是机器人创训中心，具身智能行业化落地与创新开发。三是公共功能空间，包含展厅、多功能厅、创客空间、休息室、接待室、考试中心、技术支撑室等空间的室内装修及改造。

（二）设计思想

本项目深度对标国家“人工智能+”行动、职业教育改革、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顶层战略，紧密衔接雄安新区产业布局、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低空经济、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立足区域高技能人才紧缺的现实需求开展整体设计。

设计全程坚持国产化自主可控核心导向，以产教融合、学用结合为根本出发点，统筹实训教学、科研算力、技能认证、综合管理、生活保障五大核心功能，对 25 间特色实训室、机器人创训中心、教学配套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整体架构、集成设计。系统架构上遵循整体协同理念，统一接口标准

与数据规范，实现各功能模块、软硬件系统互联互通；技术选型秉持先进性与实用性并重，择优采用成熟前沿的技术与设备，既匹配当下 AI 实训、模型训练、场景实操的业务需求，又预留充足扩容与迭代空间，适配人工智能、低空智能、具身智能等技术长期演进趋势。

本工程是根据雄安新区科学园发展的长远战略，并围绕其工作中心和信息化建设要求，体现"立足当下、面向未来"的设计思想。设计将充分考虑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等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建设具有前瞻性和可扩展性的实训环境，切实为实训教学、科研创新和产业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设计原则

1、系统的整体性原则

本项目所有特色实训室、机器人创训中心、公共配套区及各类软硬件系统实行统一规划、一体化设计。各实训单元、功能区域功能布局统筹衔接，设备规格、接口标准、数据协议保持统一，全面适配基地一体化信息化软件平台。所有子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同源、业务协同，打破功能孤岛，实现实训教学、算力调度、技能考核、办公管理、生活服务全业务融合，保障整个实训基地成为架构统一、运行协同的有机整体，同时兼顾各实训场景通用复用能力，提升场地与设备综合利用率。

2、系统的可靠性原则

实训基地承载常态化实训教学、大规模模型训练、科研算力调度、全天候设备运行等核心业务，对系统稳定性要求极高。教学系统、网络、软硬件系统均按照高可靠标准进行设计与配置，关键设备、链路、电源设置合理冗余。教学系统与算力集群与调度平台深度适配，保障算力持续稳定输出，满足高并发实训、长时间模型训练、设备连续运行需求。全系统从硬件设备、网络链路、机房环境到软件服务层层把控运行稳定性，杜绝故障停机，保障实训教学、科研工作不间断开展。

3、系统的安全性原则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覆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六大维度。建筑及附属设施严格落实消防、抗震、安防规范；网络按安全域划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相关要求，强化边界防护与访问控制；软硬件、实训设备做好权限隔离与风险管控，防范数据泄露、非法访问、设备误操作；同时规范实训用电、设备操作管理，针对 AI 实训、机器人、低空设备等专项实训场景制定专属安全管控方案，全面保障师生人身、实训设备、业务数据及基础设施安全。

4、系统的可管理性原则

整体采用集中管控、分布式执行的管理架构。所有实训室、创训中心信息化系统需满足基地管理平台的集中监控、统一配置、统一运维；各功能子系统、实训单元支持本地化分布式操作与独立管理。系统管理逻辑清晰、权限划分明确，操作界面简洁直观，运维流程标准化，既满足基地整体

统筹管理需求，又支持各实训区域、各子系统灵活自主运维，大幅降低日常管理与故障处置难度。

5、系统的灵活性及可扩展性

立足基地长期运营与产业技术迭代趋势，系统与设备设计预留充足扩展空间。硬件选型、网络架构、软件接口、机房机柜、管线布设均具备超前性与扩容能力，可适配设备增容、实训室功能升级等需求。项目支持分期建设、分阶段部署模式，可根据实训规模、专业方向、产业需求逐步新增实训设备、拓展实训场景、迭代软件功能。系统架构灵活适配 AI、低空、机器人等前沿技术持续更新，保障基地长期可持续发展。

6、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

设计坚持高起点定位，紧跟人工智能、国产化算力、大模型、智能体、低空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优先选用先进、成熟、商用化的国产化技术与产品，搭建适度超前的整体技术架构。在保障技术领先的同时，紧扣实训教学实际需求，杜绝过度设计。所有设备、系统、场景均面向日常实训、技能认证、企业培训、科研应用落地，兼顾技术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实现硬件资源、数据资源、业务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实训基地运营效率与综合服务能力。

7、系统总集成性原则

本项目各子系统依托统一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进行统筹整合。各子系统保持自身功能独立性，同时通过标准化接口与数据交互实现深度集成，打通硬件、软件、业务、数据壁垒。实现平台设备统一监控、业务统一流转、数据统一分析、运维统一调度，形成 “整体联动、局部可控” 的集成化运行模式，打造一体化智慧实训生态。

8、舒适性原则

严格参照国家室内环境相关标准，统筹所有实训教室的室内环境设计。室内空间布局结合实训时长、人员流动特点优化空间布局与人居环境，为参训学员、授课教师、基地工作人员营造安全、舒适、健康、宜人的学习、实训、办公与生活环境。

9、绿色节能原则

全面践行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生态环保建设要求，将节能、降耗、减排理念贯穿设计、选材、施工、运营全过程，打造低碳环保、集约高效的绿色智慧实训基地。

四、设计细节

（一）地面设计。铺装设计和颜色材质选择要求适合整体装饰风格，注重肌理变换、组合搭配。

（二）天花设计。各空间净高要求在合理舒适的基础上尽量增大，天花设计要求简洁美观，设施点位统筹考虑。

（三）细部构造。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各细部构造要注重美观及方便使用。要

充分考虑风口、喷淋、灯位等机电出口的合理设置，避免造型呆板。

（四）灯具照明。在负荷范围内保证足够的、照度，但要杜绝浪费。注重冷暖光色、局部、整体灯位和不同光源的合理搭配，杜绝出现炫光。要求营造出舒适的光环境。室内灯光照度要适宜，重点公共空间应适度提高照度。

五、项目主要功能空间设计要求

（一）特色实训室集群设计要求

1. 本项目实训教室的设计需深度结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雄安新区发布的人工智能岗位能力标准与用人需求，开展系统化的岗位需求分析；在此基础上，科学制定教学培养目标，编制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教学课程体系。将岗位分析、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软硬件环境、空间设计及基地平台整合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2. 教学软件设计要求

各教室应根据教学内容合理设计教学软件平台，教学软件设计要与实训基地一体化信息软件平台（不在本项目范围）统筹考虑，设置标准化接口与上层平台高效对接，达成数据互通、业务协同与资源共享。对于仿真软件的设计，要与相关实训教室及机器人创新中心的课程体系充分协同。

3. 硬件设计要求

硬件配置遵循国产化、实用性、先进性原则，通用设备包含实训计算机、服务器、实训箱/柜、教学大屏/黑板、多媒体讲桌、综合网络、音视频及基础教学设施；各实训室结合专业特性，合理配备开发板、无人机、机械臂、安全靶机、取证设备、传感器、激光雷达、实训桌椅、展柜、收纳柜等所有专用实训设施，合理配置各软件所需硬件资源，满足教学与科研使用需求。

4. 强弱电设计要求

各教室应根据硬件需求，核实现有电源容量、网络带宽等基础资源是否满足，如不满足提供合理解决方案。结合现场实际进行实训教室内综合布线和基础运行环境设计相关工作，保证实训设施设备等正常运行，并确保整体布置科学、合理、美观。

5. 空间设计要求

合理规划教室的空间功能分区、课桌椅等布局与人流动线，营造高效、智能的教学环境。

（二）机器人创训中心设计要求

1.机器人创训中心总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基地划分为三大核心功能区，形成“数据采集（基础实训）-场景实训－设备运维”的闭环实训流程，同时配套参观通道实现展示与教学分离。软硬件、强弱电等设计参照实训教室相关要求执行，空间设计参照各功能区具体要求。

2.具身数据采集区（约 200 ㎡）

空间配置：配合教学内容对数据采集区科学分区布局，根据学员人数合理规划机器人数量满足实训要求。

技术要求：支持多模态数据采集，涵盖视觉、力觉、关节运动、语音等多维度数据，配套数采机、遥操、VR/UMI 交互、无本体等专业设备。

3.具身机器人场景任务实训区（约 500 ㎡）

（1）空间配置：结合国内及雄安新区具身智能领域重点岗位需求，科学设计实训场景，充分满足学员场景化实训要求。

（2）技术要求：本体多样性，涵盖但不限于四足狗+手臂、底盘+手臂、双足+手臂等主流具身机器人形态，满足国内本体种类丰富实训场景要求。

4.机器人运维实训区（约 100 ㎡）

（1）空间配置：科学部署机器人本体，满足学员拆装与运维实训需求。

（2）技术要求：设计要聚焦机器人全生命周期运维，覆盖机械结构拆解、硬件安装、电气调试、故障诊断、日常维护等核心技能。

（三）公共配套设计要求

1.公共配套建设包括展厅、多功能厅、创客空间、休息室、接待室、考试中心、技术支撑室等功能空间，对各功能区编制空间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等，满足实训基地配套服务设施需求。

2.展厅面积约 463 平方米，是展示实训基地建设成果和特色的重要窗口。展厅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础装修：在现状基础上进行基础装修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吊顶、隔断、灯光基础布线等设计工作；

展陈与造型工程：定制展台、艺术装置、互动展墙等；

多媒体显示系统：LED 大屏、拼接屏、透明屏、投影融合等；

AI 互动体验装置：虚拟人、AI 绘画、动作捕捉、语音交互等；

智能控制系统：中控平台、物联网设备等；

音频与灯光系统：沉浸式音响、智能灯光控制等；

安防与弱电系统：门禁、监控、广播、弱电布线等；

数字内容制作：宣传片、交互内容、界面设计、程序开发等；

系统集成与调试：软硬件联调、系统集成、压力测试等。

3.多功能厅面积约 521 平方米，位于实训 B 三层，可满足会议、培训、展示等多种功能需求。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空间基础装修（地面、墙面、吊顶）灯光、大屏、音响、强弱电、智能化、暖通、专业声学处理等专业设计工作，确保良好的使用体验。

4.创客空间共 19 间，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实践平台。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装修，含地面、墙面、吊顶、灯光等，以及强弱电、暖通、消防等设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5.休息室面积约 76 平方米，位于实训 A 二层，为师生提供休息交流的场所。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装修，含地面、墙面、吊顶、灯光等，以及强弱电、暖通、消防等设计工作营造舒适温馨的环境。

6.接待室面积约 110 平方米，位于实训 C 二层，用于接待来访嘉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含地面、墙面、吊顶、灯光等，以及强弱电、暖通、消防等设计工作，体现专业形象。

7.考试中心共 2 间，位于实训 A 二层，包括考试区和待考区。考试区面积约 117 平方米，待考区面积约 39 平方米。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吊顶、灯光、强弱电综合布线、玻璃隔断等所有专业设计工作，满足考试功能需求。

8.技术支撑室面积约 79 平方米，位于实训 A 一层，为实训基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装修，含地面、墙面、吊顶、灯光、强弱电、消防等全专业设计工作，满足技术支撑工作需求。

六、设计深度及要求

1.设计进度要求：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确认后 1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方案文本（过程版和正式版各不少于 10 套）、设计图纸（CAD+PDF+纸质版，其中蓝图 10 套，电子光盘 10 套）、各专业计算书、内审合格书、结构计算模型（如有）、设计封样 2 套等。还需满足招标人届时要求。设计成果文本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电子文件采用 DOC、PDF 格式，计算机图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JPG、SKP、RVT、NWC、FBX、DWG、IFC、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XDB（雄安项目数据）等格式。递交成果应以招标人上报上级单位报批通过版本为准。

3.设计依据

国家、新区现行各规范、标准。

4.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方案设计、针对软硬件专项集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水电、结构、结构加固（如有）、消防、智能及相关软硬件集成化等各专项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配合有关报批、报审工作。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等。所提交的设计成果须带有第三方图审合格证。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给排水：末端管道及设备设计；

（2）电气：包含且不限于消防报警、疏散照明、从配电箱至末端点位设计（含配电箱的深化）等；

（3）暖通：精装区域风水管路设计、风口布置与深化选型、设备连接、追位做法、防排烟末端设施设计等；

（4）消防：精装区域的消防水、电、暖的末端点位设计与调整，防排烟系统包含且不限于针对防烟分区的二次调整和就地启停、复位装置、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等；

（5）专项设计：包含且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冷媒、通风、消防、特殊管线等。

5.方案设计

5.1 对项目定位理解透彻，各方面分析到位，设计定位准确、设计理念成熟、设计逻辑清晰、设计依据充足，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设计方案完整、成熟、合理，经济适用。功能划分、交通流线、空间节点流畅、合理，能与建筑、景观融合共生。

5.2 设计主题：对设计风格、色彩、主题定位、设计原则、设计理念、设计逻辑等核心思想分析说明。

5.3 平面布置图：需标注隔墙位置、固定家具、设备位置、主要尺寸（平面图需标注样板间建筑面积、室内净尺寸面积、各房间净尺寸面积，保留建筑轴线及轴号）。

5.4 材料设计及色彩分析：各空间装饰材料运用意向及配色设计分析；各空间材料及工艺与装饰效果的配合设计。

5.5 提供主要空间的平面、天花、地铺、照明布置及重点空间立、剖方案图。

5.6 提供能够充分展现设计理念、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或视频。

5.7 重点设备构件的设计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造型部位结构，照明、电气设备，洁具、门、五金等意向图片。

5.8 提供软装专项设计方案（平面点位图、软装意向图）。

5.9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产品配置标准，形成产品配置标准表。

5.10 设计封样：所有重要空间面层材料的设计封样（涉及空间效果的，注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5.11 设计概算书：书面表格出具各空间硬装造价费用，提供软装参考标准。

5.12 图纸中尺寸标注以 MM 为单位。

6.基础装修施工图设计：

6.1 图纸封面：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6.2 图纸目录：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6.3 施工图设计说明（有关规范、材料和工艺的说明）：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关于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设计的说明；关于节能等设计方面的简要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主要功能区的面积、可容纳人数等；主要材料表包括建筑装饰工程中主要功能区地面、顶棚及墙面中主要面层的材料名称，特殊材料也应体现在主要材料表中）；

6.4 材料营造做法表（以空间为单位，分墙、顶、地表达各空间使用到的装饰材料、材料编号及对应的施工工艺编号）；

6.5 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布局、家具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净深的总尺寸；

6.6 平面布置图中各立面索引图：清晰反映立面与平面的方位、坐标、轴线关系，准确索引所有立面图纸编号；

6.7 墙体定位图：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

6.8 地面铺装（材质）图（含分隔尺寸及起铺点）：注意房间中的固定家具柜体、电器设备、卫生间的洗手台、座便器下方地面等地面、立面是否铺装装饰材料，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6.9 综合天花布置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设备检修口等机电的定位）

（1）包括天花造型、灯具排布、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

（2）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3）图纸需表示出梁的位置。

6.10 天花造型图

（1）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及灯具相对尺寸、天花使用材料、各部位的标高；可将天花造型大

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2）图纸需表示出梁的位置并标注梁高。

6.11 天花照明布置图（包含吊顶尺寸、标高、灯具尺寸等）

（1）清晰准确的灯具水平、竖向定位尺寸，控制回路的设置及开关数量。

（2）软装灯具如需预留预埋件，需标注清楚所在位置及材质。

（3）图纸需表示出梁的位置。

6.12 水电、设备图（包含二次机电设计、给排水、强弱电、灯光、暖通、智能化等）

（1）强、弱电点位平面布置图包括以下图纸：强、弱电点位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点位及连线布置图、配电系统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及标高，包括灯具、开关（包括智能）、强、弱电插座（包括智能）等电位盒、空调控制面板、门禁对讲机、紧急报警按钮、疏散指示、烟感及相关点位等；

（2）给排水点位平面布置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点位平面布置图、喷淋点位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位置及高度，包括给、排水点位、地漏、温控开关、分集水器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3）灯具开关连线图、强弱电插座点位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6.13 各立面展开图：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

6.14 造型部分平、立、剖面图，大样图以及主要节点详图：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施工单位无须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

6.15 门窗表及门窗详图：门窗详图（含门窗套，详图中除体现门的立面、横剖、竖剖外，还必须有体现门编号、洞口尺寸、材质、防火级别、使用部位、合页、闭门器类型及有无、顺位器有无、拉手、门锁等信息简表）。

6.16 固定家具详图：橱柜，衣柜等固定家具的详细深化图，详图需包含立面、横剖、竖剖外，还必须有体现详细尺寸、材质、防火级别、使用部位、合页、闭门器类型及有无、顺位器有无、拉手、门锁等信息简表，如家具内部设计有水、电等功能，需在图纸中详细标明并且标明哪些为活动家具。

6.17 大样详图，所有节点图号需与立面图索引符号对应，材质标注详细，尺寸标注详细。

6.18 物料手册：

（1）硬装材料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2）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网络、电话面板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3）洁具、大小五金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4）电器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5）注明产品名称、产品照片、参考品牌、型号、材质、颜色、尺寸、安装方式、产品特殊信息、使用范围）参考品牌不应少于三家。

6.19 材料样板：所有装饰材料必须提供实际样板，并按编号顺序粘贴在展板上，编号需与平、立、详图对应。材料样板需与物料表材料一致，材料标签上应注明材料编号、品种、规格、使用部位等。

6.20 概算书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工程总造价、家具总造价、相关软硬件设施、其它总造价等

6.21 其它

（1）提供具备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

（2）设计单位确保设计图纸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7. 施工配合阶段

7.1 设计成果报批：设计人负责完成精装施工图各项政府手续审查报批、送审的整个流程。方案及施工图文本数量需满足本地政府报规要求。设计人不得另行收取文本制作费。

7.2 施工质量效果监控:

（1）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各专业向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图交底工作。

（2）根据现场进度配合完成装修材料选定、确认工作。

（3）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不包含在现场服务次数中）。

（4）设计人员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看，以确定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等是否与设计意图相符，并提出偏差情况及纠偏意见文件，解决施工中与本设计相关的问题。

（5）在施工过程中审核处理与承包商有关的放样图、物料信息及样板。

（6）需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7）每周到达现场技术配合后需出具一份设计质量报告，列出现场已解决的问题、如何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如何改进等（需配现场照片）。

（8）除现场施工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严格把控图纸质量。

（9）至少一名精装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

7.3 竣工验收

（1）在精装工程的竣工验收过程中，通过查看完工情况提交最终项目缺陷清单及评估，并对缺陷清单上内容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2）配合招标人完成该项目精装修的复盘、总结、缺陷手册等编制后续工作。

7.4 设计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工程费为限额进行设计，否则设计成果不被认可。

8.投标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1）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2）设计效果图（至少 10 张）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3）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设计文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设计思路和意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启动区综合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训室及公共配套）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的要求进行编写。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 xaprtc. com/zxyw/60336. jhtml7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功能定位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设计说明、效果图等成果完整性、内容齐全、设计深度等

4、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人员配备

5、质量、造价控制、进度、安全、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

6、合理化建议

7、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 承 诺 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启动区综合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训室及公共配套）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所填报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内容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若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工作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若因报价错误同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报价的调整。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除设计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填此表。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纪检人员简介说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